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勝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博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谷芳香通用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錢燕